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润汇易")拟于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5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0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典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	-
珠海横琴润汇易	集中竞价	2026/4/17-2026/7/16	27.56	45.37	0.6010
	大宗交易	2026/4/17-2026/7/16	26.06	66.20	0.8769
	合计	2026/4/17-2026/7/16	26.67	111.57	1.4779
合计		2026/4/17-2026/7/16	26.67	111.57	1.47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典	合计持有股份	601.3154	7.9650	601.3154	7.96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01.3154	7.9650	601.3154	7.9650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珠海横琴润汇易	合计持有股份	118.2443	1.5663	6.6743	0.088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18.2443	1.5663	6.6743	0.088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719.5597	9.5313	607.9897	8.05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19人,代表股份31,710,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1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15人,代表股份4,987,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5%。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26,723,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4人,代表股份4,98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94%。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剩余交易对价支付及债务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4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53%;反对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91%;弃权2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735,1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470%;反对23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59%;弃权20,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1%。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昊鸣技术)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致远大道铂丰大厦32号楼4-1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7月17日,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昊鸣技术减持公司股票8,205,9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6.92%下降至55.95%。		
股票简称	立华股份	股票代码	3007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变动比例(减持股数/当时总股本)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A股)	8,205,900	0.9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最新总股本比例
程立力	249,178,401	29.44%	249,178,401	29.44%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46,618,600	17.32%	146,618,600	17.32%
林州昊鸣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6,704,605	4.34%	28,498,705	3.37%
常州市聚益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975,460	1.89%	15,975,460	1.89%
常州市昊成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732,080	2.21%	18,732,080	2.21%
深圳市沧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003	0.37%	3,101,003	0.37%
沈琴	8,307,180	0.98%	8,307,180	0.98%
沈兆山	3,150,000	0.37%	3,150,000	0.37%
合计持有股份	481,767,329	56.92%	473,561,429	5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64,368	33.45%	274,858,468	3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702,961	23.48%	198,702,961	23.4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程立力先生、昊鸣技术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2.27%)。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本所要求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宝昂")、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晨")。湖北宝昂、深圳汇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沃格光电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本次担保均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9,800.00万元,其中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5,000.00万元、为沃格光电(母公司)提供担保14,000.00万元、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湖北宝昂、沃格光电(母公司)、深圳汇晨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14,950.00万元、17,188.08万元、2,3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湖北宝昂、深圳汇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湖北宝昂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昂")与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湖北宝昂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人民币5,0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北京宝昂、湖北宝昂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在相关《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实际融资余额为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虹")、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为")分别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实际融资余额为6,708.08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为满足深圳汇晨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汇晨在相关综合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担保实际融资余额为8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北京宝昂和湖北宝昂为公司提供担保时,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尚在有效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已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江西德虹、东莞兴为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时,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已获批准。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在已批准额度范围内,相关主体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沃格光电(母公司)	上市公司母公司	控股股东易伟华持股28.57%;易伟华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后者持股4.33%	91360500698460390M
法人	湖北宝昂	控股孙公司	北京宝昂持有湖北宝昂100%股权;公司持有北京宝昂51%股权,间接控制湖北宝昂	91429006MA49N03L9U
法人	深圳汇晨	控股子公司	沃格光电持股51%;深圳市斯明科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贺道兵持股20%;泰州市江鸿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股5%	91440300774143996B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沃格光电(母公司)	307,996.79	163,387.58	144,609.21	20,418.02	1,435.78	313,344.10	170,683.71	142,660.39	77,714.30	227.49
湖北宝昂	79,568.84	62,200.70	17,368.14	21,533.06	822.48	74,825.72	58,280.06	16,545.66	87,683.93	4,052.46
深圳汇晨	9,836.75	7,734.99	2,101.77	2,966.66	-18.33	9,900.33	7,788.76	2,111.57	15,138.88	-1,23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宝昂、沃格光电(母公司)和深圳汇晨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借款人: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湖北天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主合同为借款合同的,自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自通知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二)北京宝昂、湖北宝昂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北京宝昂电子有限公司、湖北宝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4,000.00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10日。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三年,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的先后分别起算。

(三)江西德虹、东莞兴为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西德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兴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债务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分行。

2. 主债权种类:贷款、赣信融反向保理;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三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分期还款的,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深圳市汇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深圳汇晨股东贺道兵(持股20%)就本次融资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6. 保证期间:相关《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具体授信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北京宝昂为湖北宝昂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深圳汇晨提供担保,均为满足被担保子(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湖北宝昂、深圳汇晨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监督和有效控制。虽然湖北宝昂、深圳汇晨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北京宝昂、湖北宝昂以及江西德虹、东莞兴为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等业务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部审批程序进行有效管理。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分别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发生,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湖北宝昂、深圳汇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持续监督和有效控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78,95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93,636.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2.34%、84.94%。上述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

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合同口径合计29,000万元,实际使用余额合计17,188.08万元,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已单列披露,不纳入前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对外担保余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45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㈠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更好地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将对原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职能进行整合,设立新的投资发展部,增设供应链业务部。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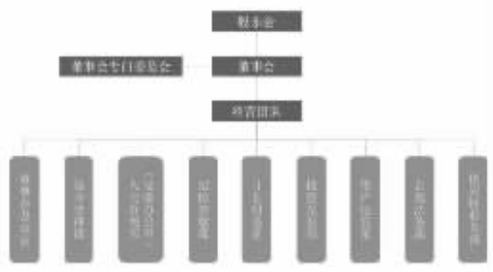
股东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总经理
内部审计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财务总监
风控合规部
人力资源部
行政管理部
投资发展部
供应链业务部
财务管理部
信息技术部
证券投资部
内部控制部
法务部
资产管理部
工程管理部
生产运营部
品质管理部
研发中心
营销中心
供应链管理中心
财务管理中心
信息技术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
法务中心
内部控制中心
证券投资中心
资产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
生产运营中心
品质管理中心